學術

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台內社字第 0960105901 號
地　　址：70063 台南市民權路三段 360 號
電　　話：06-2800197
傳　　真：06-2800206
電子郵件：tpma20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物管產協（秘）字第 1110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會受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為強化現場監造人員職能，鼓勵從業人員踴躍參訓，本會特對建築師事務所訂有優惠方案(詳如說明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一、本班次訓練期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2 日~5 月 5 日(夜間、假日)，因應疫情，全程採視訊教學，可方便學員在地學習。

二、凡持有任職建築師事務所工地監造服務證明書，並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規定資格參訓者，享優惠價新台幣貳萬陸仟伍佰元整。

三、本班次結訓後可銜接參加 111 年 5 月或 9 月評定考試。

四、招生簡章連結 https://reurl.cc/k7p8q9

報名表連結 https://reurl.cc/jk9YyD。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王文格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2月21日 第0387號

學術

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台內社字第 0960105901 號
地　　址：70063 台南市民權路三段 360 號
電　　話：06-2800197
傳　　真：06-2800206
電子郵件：tpma20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物管產協（秘）字第 1110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本會受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為強化現場監造人員職能，鼓勵從業人員踴躍參訓，本會特對建築師事務所訂有優惠方案(詳如說明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一、本班次訓練期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2 日~5 月 5 日(夜間、假日)，因應疫情，全程採視訊教學，可方便學員在地學習。

二、凡持有任職建築師事務所工地監造服務證明書，並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規定資格參訓者，享優惠價新台幣貳萬陸仟伍佰元整。

三、本班次結訓後可銜接參加 111 年 5 月或 9 月評定考試。

四、招生簡章連結 https://reurl.cc/k7p8q9
報名表連結 https://reurl.cc/jk9YyD。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王文榕

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簡章】

壹、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 2 條。

貳、目的：

一、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以提升工作職能。

二、參訓學員經完成講習取得結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參、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肆、受託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符合上述一、二報名資格之相關科系如下：
地政、礦冶、建築、營建、森林、景觀設計、空間設計、室內設計、衛生工程、美術工藝、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土木工程、都市計劃、建築工程、營建工程、營建技術 、工業教育、林產工業、工業設計、河海工程、灌溉工程、機電科技、測量工程、環境工程、農業工程、公共工程、軍事工程、農業土木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能源與資源、土木及水利工程、建築及都市設計、農業土木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建築與古績維護、環境與防災設計、礦冶及石油工程等相關科系。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符合上述六報名資格之專業營造業技術士證如下：
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防水工程。

陸、受訓課程及時數：(共 220 小時)

一、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36 小時

二、工程圖說判識：8 小時

三、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　：18 小時
四、測量放樣：12 小時
五、假設工程：10 小時
六、工程施工管理：40 小時
七、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30 小時
八、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18 小時
九、工程結構：16 小時
十、機電及設備：16 小時
十一、契約規範：8 小時
十二、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6 小時
十三、工地治安：2 小時
十四、考試：(併為二類科統一考試，每年 1、5、9 月三梯次考期另由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公告)

柒、報名地點：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 360 號

捌、名額及預計講習時間：

一、招生名額：每班 30 名。

二、上課日期：111 年 3 月 12～5 月 5 日(**夜間+假日)全程視訊教學上課**。
(一)參訓學員，需自備視訊教學設備（電腦、麥克風、內建或外接式鏡頭、確保網路連線穩定)。
(二)結訓可參加 111 年 5 月或 9 月評定考試。

玖、成績考核：(內政部營建署規定)

一、參加講習人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一)**缺課時數(併計曠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者**：如係國防部教育(或點閱)召集、親人(直系親屬)喪假、學員本人急症或開刀住院及因天然災害等屬重大事故及不可抗力因素致需請假者，得予以補課後，不計入請假時數。受託單位之參訓學員如有特殊原因需予轉班(梯次)或日、夜間班調班(梯次)上課者，受託單位應於該學員未違反本計畫所規定之缺、曠課規定前，檢具轉、調班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可辦理。
(二)**曠課時間超過 10 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達三次者，視同曠課一小時。
1. 每日每個上課時段(如早上、下午、晚上)均須以自然人憑證簽到、簽退一次，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
2. 開始上課前半小時始得刷簽到；開始上課 20 分鐘後簽到即認定為遲到。
3. 結束下課 20 分鐘前刷退與下課 30 分鐘後刷退者均認定為早退。實際上課時間未達應上課時間 2 分之 1 者、只簽到未簽退者、只簽退未為簽到者，均認定為曠課。
4. 遲到、早退與缺課所累計時數每 60 分均計缺課一小時，剩餘不足 60 分超出 30 分(含)亦計缺課一小時。只簽到未簽退者、只簽退未為簽到者或點名 20 分鐘內未到者，均認定為缺課。
(三)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四)冒名頂替上課。
(五)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六)已核發結訓證明者，經查獲違反(一)~(五)規定者，內政部得撤銷結業證書。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三、考試：
(一)考試由內政部統一編製命題。

(二)考試時間為每類科不超過 90 分鐘。

(三)考試成績：

1.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類科及格制，以各應試類科之成績，各滿六十分為及格。

2. 成績保留：

(1)應試之類科成績及格者，其效力自考生參加第一次考試日起保留三年，並自第 1 次考試日(含)起算 9 次考試為限，本條款適用對象以成績保留認定起算點為 111 年第 1 次評定考試舉行日後之考生；非屬前開適用對象之考生，其成績保留期限仍得適用內政部 109 年 8 月 20 日內授營中字 1090814129 號函公告之規定。

(2)應試之類科成績不及格者，得自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參加評定考試。

(3)前開第一次考試日起算，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並經內政部公告情形外，以考生受訓結束日後應參加之最近 1 次評定考試舉行日期計。

3. 前開考生成績保留期間，倘內政部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有變動各該年度原訂應舉辦考試次數，得酌予延長該應考人於該期間之成績保留期限，並相關規定應依內政部公告為準。

4. 考生屆前開成績保留期間，各應試類科之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

5. 考生於類科及格成績保留期間內，再報名應考同一類科者，以最後應試成績為準。

拾、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結訓證明，得據以報請營建署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拾壹、報名方式：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報名表需親自簽名)。

二、繳交最近半年內拍照沖洗之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同式 3 張(光面脫帽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上、另兩張以迴紋針固定，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正面照片需乾淨無污點，勿以簽字油性筆書寫)

三、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二)。

四、填寫具結書(附表三，具結所附資料屬實，並**簽名並加蓋私章**)。

五、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均需繳交）

1. 畢業證書影本(請縮印成 A4 大小)

2. 公司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四，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3. 工作經驗證明書正本(附件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五、申請自然人憑證。

1. 凡年滿 18 歲（含）以上，設籍中華民國之國民皆可申請。

2. 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 IC 卡工本費 275 元，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專屬櫃檯辦理即可。

3. 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之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4. 自然人憑證 IC 卡有效期限為五年（申請當天起算）。

5. 網址：http://moica.nat.gov.tw/html/index.htm

六、填寫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附件七，並**簽名**)。

五、注意事項：

請依順序，將報名表件整理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照片處，請勿折疊。

報名方式可親自報名、通訊報名兩種，

採任一方式報名，均請先傳真資料並確認：FAX(06)2800206

洽詢電話：(06)2800197 郭小姐

1、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

報名地點: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 360 號

2、通訊報名：備妥上述報名資料(A4 規格)及影印本，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上述地址報名。並經初審核可及確認繳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3、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4、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五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5、繳交之相關資料若經審件後發現資料不符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

拾貳：課程費用:31,500 元/人

拾參、繳費方式：

資格審查合格後，另通知繳交學費新台幣 31,500 元整（含稅、教材）**未接到繳費通知請勿自行繳費。**

繳費方式

(1)匯款：戶名：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銀行代碼：103，帳號：「**0657-10-100081-8**」

(2) 郵政匯票：向郵局購買。抬頭：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繳費收據請註明學員姓名 email 協會電子信箱 tpma2007@gmail.com。

※備註:學員結訓合格後,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新台幣 500 元，由本協會向結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執業證證照費係依內政部 97.8.26 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5630 號訂定之營建署營造費規費收費標準第十條規定辦理】。

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

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掣給正式收據。

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 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三分之一**而退訓者，**不退費**。

註：前述規定僅適用於學員申請退訓情形，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則不得申請退費。

附件一

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內政部委辦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第　　梯(期)報名表

兩個月內2吋光面脫帽照片3張浮貼處 （請實貼於框線內，貼1張，2張寫名字迴紋針固定） 各欄資料請詳填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聯絡電話	(公)_____-_____ (宅)_____-_____	手機 傳真	_____ _____-_____	
	E-mail		性別	血型	
通訊處	郵遞區號：_____地址：_____ **(勿填郵政信箱)**				
學歷	學校　　□科□系□所畢業(發證日：___年___月)				
報名資格	□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符合資格第___項				

工程經驗	服務機構名稱	職稱/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符合年資 學員自填	符合年資 承辦人審核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發票抬頭	□同上 **統編:**	□自費(個人發票)	符合年資合計	年　月	年　月

符合受訓資格項目(請擇一勾選)		備齊證件	
□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及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畢業證書影本	□附件一：報名表 □相片共3張 □附件二：身分證影本 □附件三：具結書正本 □附件四：服務證明 □附件五：工程經歷證明書正本 □經歷證明單位之營登項目 □勞保投保明細
□	二、高級職業學校土木、建築及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三、高級普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及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考試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普考或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建築工程技術士證影本	
□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	□專業技術士證影本	

說明（請詳閱）

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妥並請附兩個月內2吋照片3張。

二、檢附附表一至附表五及證明文件(請備齊證件，並攜帶正本檢驗)。

三、繳交參訓費用共新台幣參萬壹仟伍佰元整(含稅、學雜費、講義費用)

四、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上課時以自然人憑證簽到及簽退，遲到、早退超過20分鐘以分計算缺課時數，曠課時間超過10小時或缺課時數超過18小時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且不退費。

五、講習合格者頒發結業證書，並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另代收500元證照費)。

六、報名請將報名表及附件相關資料掛號郵寄: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360號，電洽：06-2800197郭小姐報名資料請先傳真並來電確認FAX(06)2800206。

七、學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營建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本協會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本協會將依個資法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
本人同意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於前述說明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請報名學員詳閱簡章規定及上述說明後簽名	**(親簽)**

附件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新式)**

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實貼）**	**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實貼）**

附件三　**具結書**

具　結　書

本人＿＿＿＿＿＿＿＿＿＿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班課程，同意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將本人個人資料造冊送內政部營建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執業證進行，及同意內政部營建署基於『試務行政』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繼續處理、利用及保留；所附證件如有隱瞞、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訓證明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受訓期間亦同意依上課規範確實出席聽課，任意違反規定曠課超過10小時或缺課超過18小時致退訓時，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請**親簽**並**加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務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現場施工 □現場監工 □工程監造	□專任 □兼任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工程相關經驗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先填妥再蓋公司大印)

負　責　人:＿＿＿＿＿＿＿＿＿＿＿＿＿＿＿＿(先填妥再蓋公司小印)

機構地址：＿＿＿＿＿＿＿＿＿＿＿＿＿＿＿＿

電　　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必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欄位請填寫完整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即公司大小章)，內容如有塗改需加蓋負責人章

附件五　**工作經歷證明書**(每一機構填寫一張證明書，不同之服務機構請分開填寫蓋印)

工作經歷證明書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項次	工作（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M^2）	型態	工作項目	起迄年月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備註：【工程相關經驗】欄請詳述工作內容，勿僅填寫職稱）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先填妥再蓋公司大印)

負　　責　　人：＿＿＿＿＿＿＿＿＿＿＿＿＿＿＿＿(先填妥再蓋公司小印)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必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欄位請填寫完整並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即公司大小章)，內容如有塗改需加蓋負責人章

※提醒：【面積】不得空白、【工程起迄年月】不得重疊，重疊部份不得累計。

【工作經歷證明參考範例】

附件 4、5 請用電腦打字（以利修正），先 E-mail 至本會審查合格後，再請公司用印。

1. 一家公司需填寫一張服務證明書+經歷證明書。
2. 【附件三服務經歷證明書】之工作內容：
   請填寫現場工作為主之項目，如：**現場監工、監造人員、工程測量、現場工務**…等；請勿填寫內業性質之工作項目，如：品管人員、繪圖人員…

工作經歷證明書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項次	工作（工程）名稱	地點	面積（M^2）	型態	工作項目	起迄年月
1.	○○新建工程	○○市 ○○區	○○ M^2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現場監工**	**97.3～99.8**
2.	○○辦公大樓	○○市 ○○區	○○ M^2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監造人員**	**99.8～103.1**
3.	○○營建工程	○○縣○○鄉	○○ M^2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工程測量**	**103.1～108.4**
4.	○○修建工程	○○縣（市） ○○鄉(鎮)	○○ M^2	☑建築工程 □土木工程	**現場工務**	**108.4～111.1**
	【各欄均不可空白】			1.工作內容如屬內業性質，不得計入參訓經驗。 2.【面積】不得空白、【工程起迄年月】不得重疊，重疊經歷只算一次，合計時間要超過符合報名資格之2年或5年或10年。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先填妥再蓋公司大印)

負　責　人：＿＿＿＿＿＿＿＿＿＿＿＿＿＿＿＿(先填妥再蓋公司小印)

機構地址：＿＿＿＿＿＿＿＿＿＿＿＿＿＿＿＿

電　　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上之使用說明

壹、沿起

為配合內政部部「自然人憑證」應用之推廣，將於營造業工地主任訓練（回訓）計畫上，納入以自然人憑證應用在線上報名與相關訓練時上課簽到、退之作業辦法。

貳、目的

為確認參加講習人員皆有依規定確實上課，本辦法將原紙本簽到與上課點名，改為以自然人憑證登錄簽到退作業，詳實記錄簽到與簽退時間，並於每次登錄時拍照存證。為確保參加講習人員皆有自然人憑證，自講習報名作業起即採以自然人憑證在本部統一建置的網站線上登記。並由本部提供報名系統供訓練單位處理報名事宜。

參、報名手續：

一、學員先上網登記自行輸入報名作業資料。上傳最近兩個月內個人脫帽半身照片電子 JPG 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瞄電子檔。

二、上傳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掃瞄電子檔。

三、電子簽章具結（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肆、註冊方式：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以電子郵件與簡訊通知註冊，學員也可以以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

二、註冊前，先查驗網路報名時上傳之國民身分證與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是否與正本相符，正本驗畢發還。

三、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於指定日期時間攜帶該通知書及參訓費用新台幣〇〇〇元整或開立即時支票，抬頭（受託單位）至原報名地點辦理註冊。

四、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以電子郵件與簡訊寄發上課通知，學員也可以以自然人憑證上網查詢。

伍、上課簽到退：

每日每個上課時段(早上、下午、晚上)均須簽到、簽退一次。

簽到系統須紀錄學員編號、課程編號、梯次、上課日期、簽到退時間、簽到退種類、資料庫序號與自然人憑證加簽(資料庫序號與登錄時間)資料，另外為確保學員本人到場上課，在自然人憑證登錄時須當場拍照登錄影像檔。

注意事項：上課 30(含) 分鐘以前與下課 30(含)分鐘以後的刷卡資料均視為無效刷卡。

附件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講習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本會應行告知事項。

1. 單位名稱：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2. 蒐集之目的:主要提供課程業務及後續相關資訊使用，另依個人資料通知相關培訓班、講座、研習營等訊息。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信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問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問：自課程報名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會內部，或與本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媒體、文宣及出版品，包含平面及電子媒體，可用於各種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

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辦理單位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遵守相關事項。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

視訊課程須知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受託單位｜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上課方式

- 全程採用Google Meet
- 使用筆電、桌機、平板均可
- 需有內建或外接式攝影鏡頭及喇叭
- 建議準備耳機（勿開啟擴音）
- 請確保網路連線穩定

Google Meet

點名&出席規定

- 需全程開啟鏡頭，並清楚拍攝全臉，否則視爲未到訓
- 請將Google帳號名稱改爲本名
- 點名時間：開始上課及上課後20分鐘（點名時會螢幕截圖）
- 斷線二十分鐘以上視爲缺課1小時
- 缺課（含請假及曠課）超過18小時或曠課超過10小時，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備註

以下事由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後，學員可參加補課並不扣時數

- 國家考試（請附到考證明）
- 近親喪假（限三等親並請附訃文）
- 軍事點召（請附公文）
- 訂婚及結婚（限本人並請附請帖）
-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